

## (四)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

### 4.1 资质要求证明文件(若本项目要求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)的(项目名称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-2026年阿勒泰地区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优化调整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-2026年阿勒泰地区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优化调整项目(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994.6152万元,资产总额为660.492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-2026年阿勒泰地区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优化调整项目(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994.6152万元,资产总额为660.492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8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